



政务公开 > 政策公开 > 政策解读

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解读

日期：2024-12-05 21:27 来源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字号：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：



政策文件：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

2024年11月19日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并于2024年11月27日成文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）的使用与管理，提升自然科学基金投入效能，据此开展修订工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包括总则、规划与组织、申请与评审、资助与实施、监督与管理、附则6章，共48条内容。

（一）总则

包括立法目的、基金定位、原则和方针、管理与监督部门职责、经费来源、评审专家管理等。

（二）规划与组织

包括发展规划与项目指南制定、依托单位注册条件和职责、分类评价制度等。

（三）申请与评审

包括申请条件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合作、申请材料要求、初步审查、不予受理复审、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、基金委审定、公示、不资助复审、回避与保密等。

（四）资助与实施

包括签订项目任务书、经费实行包干制及负面清单管理、项目进展管理、项目变更、项目验收、科技报告管理、项目档案、继续资助的条件、尽职免责、资助成果标注、知识产权保护等。

（五）监督与管理

包括监督评估及绩效评价，对基金委委员、基金办工作人员、依托单位、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、评审专家的管理资助成果宣传，社会监督，法律责任等。

(六) 附则

包括特别说明、实施时间等。

三、政策特点

(一) 优化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和资助导向，突出北京基础研究优势和特色

一是明确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，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；二是明确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，鼓励开展高风险、高价值基础研究，支持国际、国内科技交流合作；三是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合作，依托本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教基础设施开展基础研究。

(二) 细化完善自然科学基金运行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自然科学基金多元投入机制

一是完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、市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职责；二是明确依托单位服务科学技术人员、负责科研诚信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；三是明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可以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区人民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设立联合基金。鼓励社会力量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捐资，规范联合基金的运行管理。

(三) 加强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，推动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一体部署

一是明确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总体定位，加强对职业早期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支持；二是进一步破除项目申请人的学历资历限制，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更广阔平台；三是注重提升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“话语权”，在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上，提高青年专家参与比例，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决策咨询作用。

(四) 提升服务能力和平台，优化支持基础研究的条件和环境

一是优化申请与评审流程。实行承诺管理制度和容缺受理制度，为相关申请人留足补救空间；二是优化资金管理方式，实行“包干制+负面清单”管理，并减少资金随人才流动的程序壁垒；三是在项目申请和验收阶段实行分类评价制度，探索实施推荐制、首席科学家负责制、委托制、非共识项目筛选等项目组织方式。四是允许申请提前验收，并明确科技报告、科学数据、知识产权信息等提交要求，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本市实施转化。

(五) 提高监督和管理的科学性和合法性

一是进一步完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、市财政部门等对基金运行的监督管理分工，促进基金运行效能提升；二是完善对基金运行管理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，细化对基金委委员、基金办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的管理和追责方式；三是提高对依托单位管理的规范性与精准度，优化项目申请人、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参与人的管理措施。

